



東南大學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东南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前　　言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永恒主题，教学工作始终是高校的核心工作之一。为了培养出更多更好的社会建设人才，必须有一套完整、科学的制度与规范来保证教学工作的运行和管理。东南大学作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向来以重视人才培养，教学质量优良而著称，在教学上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传统和优势。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合理而又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可以成为教与学的基本规范，也是学校实施管理和教学的基本依据。多年来，东南大学逐步建立了一套严格、科学的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教学管理制度 23 项，学生管理制度 25 项，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3 项，教材管理制度 5 项，进修、旁听管理制度 4 项，教学管理职责 9 类。这些管理制度和职责为保证我校优良的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要实现从严治校、严格管理，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就必须坚持不懈地认真执行学校颁发的各项制度，做到事事有章可循。我们希望，通过这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能让我校每一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都能够深入了解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自觉遵守、认真执行，以促进良好教学环境的建立。

我校素有“严谨、求实、团结、奋进”的优良校风。我希望，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的进程中，能不断完善教学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措施，认真搞好我校的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钟秉林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一、教学管理文件

东南大学“八五”期间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纲要	(1)
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举措	(10)
东南大学系级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16)
东南大学本专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8)
东南大学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大纲	(35)
东南大学教学工作的几项基本规定	(38)
东南大学对首次开课教师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	(40)
东南大学关于举行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的通知	(42)
东南大学关于加强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44)
东南大学关于开展（院）系级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	(45)
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院）系级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	(57)
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决定	(66)
东南大学关于本科重点课程建设的决定	(71)
东南大学优秀课程评选条例	(73)
东南大学关于教学改革成果评奖实施办法	(75)
东南大学关于课程建设基金申请和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的实施细则	(78)
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实施办法	(80)
东南大学关于开展教学工作考评的决定	(83)
东南大学教学人员定编、聘任试行办法	(85)

东南大学教学人员考核细则	(96)
东南大学关于排课、调课的规定	(103)
东南大学关于从九三级起逐步实行课程统考的通知	(104)
东南大学关于认真做好期终考核工作的通知	(107)

二、学生管理文件

东南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111)
东南大学关于学籍管理条例暂行规定	(116)
东南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	(118)
东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23)
东南大学强化班管理条例	(124)
东南大学学生转系、转专业类实施细则	(127)
东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规定	(129)
东南大学学生停学实施细则	(131)
东南大学外语课学分计算及考核规则	(133)
东南大学体育教学及考核规则	(135)
东南大学九五级学生选课指导	(137)
东南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	(142)
东南大学学生考勤规定	(147)
东南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	(148)
东南大学争创“考风优良班”活动条例	(151)
东南大学学习优秀生选拔培养办法	(152)
东南大学学习优秀生科研基金申请试行办法	(155)
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办法	(157)
东南大学关于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文化素质教育活动 和科学研究活动的有关规定	(159)
东南大学大学生学习竞赛章程	(161)
东南大学关于 86 届以前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164)

东南大学办理中外文成绩单和学历证明规定.....	(165)
东南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66)
东南大学关于租用图板的通知.....	(168)
东南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170)

三、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东南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173)
东南大学生产实习工作条例.....	(185)
东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90)

四、教材管理文件

东南大学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定.....	(191)
东南大学教学委员会教材建设组工作条例.....	(197)
东南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99)
东南大学关于教材预定、印刷、供应、收费的规定.....	(202)
东南大学教材印刷要求.....	(205)

五、进修旁听管理文件

东南大学接受进修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211)
东南大学进修教师须知.....	(215)
东南大学关于进修教师导师职责的规定.....	(218)
东南大学接受旁听人员的规定.....	(220)

六、教学管理职责

教务处职责.....	(221)
教务处办公室职责.....	(223)
教学研究一科职责.....	(224)

教学研究二科职责	(227)
教务科职责	(228)
教材科职责	(231)
系教学秘书职责	(236)
系教务助理职责	(237)
班主任工作职责	(239)

颁布《东南大学“八五”期间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纲要》的通知

(92) 校通知字第 127 号

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我校必须在继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和健全教学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现将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的《东南大学“八五”期间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纲要》予以颁布，希全校各系、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东南大学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东南大学“八五”期间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纲要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我校必须在继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和健全教学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经校务会议研究，现提出我校“八五”期间本科教育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纲要，全校各部门、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一、“八五”期间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重点

1.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和加强德育教育。切实提高培养人才的综合素质，增强学校教育对我国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动适应性，使我校教学工作的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居于国内重点高校的前列。

2. 改革重点：整体优化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因材施教和教书育人工作；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保证教学质量的稳定与提高。

3. 建设重点：教学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各专业的课程结构和课程系列的建设；校内外实习和实践基地的建设；各种行之有效的办学模式的建设。

4. 发展重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合理的学科结构和专业配置，推动老专业的改造和更新，促进新专业的生长和发展。

二、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修订教学计划，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

5. 在修订和优化教学计划时，首先要端正人才教育观和质量观，要明确学校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德才兼备，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动手能力，学风严谨、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并由此逐步形成东南大学人才培养的基本特色。教学计划必须体现把德育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重视德、智、体全面发展，重视素质教育、加强能力培养，要以教会学生能学习、思考、创造和实践为着眼点来组织教学；教学计划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分层次地把科研引进教学过程，以有利于优秀学生培养。教学内容中工科专业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文、理科专业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应用意识，所有专业都要重视培养学生的经济观点和管理能力。

6. 认真做好各专业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工作，并通过对教学计划整体优化过程带动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深入改革。

优化后的教学计划要体现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搞活专业方向，增强专业的柔性机制和活力，适应国民经济近期和远期发展的需要。修订教学计划工作应当在符合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主动适应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机制，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当前，优化教学计划的重点是对专业的课程结构、课程体系进行整体优化设计。要以主干学科的技术基础课为核心，注重知识的相互渗透、交叉和融合，减少课程门数，压缩课内总学时，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压缩必修课，扩大选修课；精简专业课，加强和拓宽技术基础课，改革和提高基础课质量；要使教学计划的优化体现在质量和效率的统一上面。教学计划的结构要注重模块化建设，以利于学生选课和完善学分制的建设。

三、深化教学改革，注重因材施教，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7. 全面开设辅修专业，对成绩优良学生实施主辅修制，对五年制专业部分学生试行双学位制。为调动学习成绩优良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知识复合型人才，从九二级起各专业制定教学计划时，必须同时开列本专业的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辅修课程总学分为 25~30 学分，其中应包括实践教学环节 2~4 学分。鼓励学生选修辅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完辅修专业所需学分的课程，成绩合格者，毕业时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对五年制专业，试行跨学科大类，如工科+经济管理、工科+外语、工科+理科的双学位制，成绩合格者发给双学位证书。

8. 继续试行各种有利于加强学校与社会、厂矿企业联系的办学模式。

加强对南汽等单位“3+1+1”办学模式的教学管理和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以期推广。

进一步研究、完善无锡分校和华晶集团的联合办学模式，并在工贸结合等新型人才培养方面逐步扩大试点。

9. 建立外语应用和计算机等能力考核制度，完善大学生学习竞赛制度。

学校将为本科生获得下列能力证书建立考核制度：

(1) 四级、六级英语考试通过证书；

(2) 外语应用能力（主要是会话能力和写作能力）中级考试合格证书；

(3) 计算机程序员（主要是编程能力）合格证书；

(4) 二级工证书；

(5) 辅修专业证书；

(6) 课外科技活动初级证书（记载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主要项目及取得的成绩）。

学校每年举行大学生学习竞赛，其内容包括数学、物理、英语、计算机知识、数学模型和工程设计等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和省市的各类学习和科技竞赛，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10. 在学生档案中建立《学生能力考核表》。考核表与学生成绩单同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依据。

《学生能力考核表》中记载学生能力情况，其内容包括：

(1) 是否为校学习优秀生，是否获得校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等奖励；

(2) 在系级以上各类科技、体育、学习竞赛中获奖记录；

(3) 外语能力；

(4) 计算机应用能力；

(5) 在校期间参加的课外科技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记录；

(6) 有无完成辅修专业；
(7) 是否通过二级工考核；
(8) 在校期间听取科技系列讲座、撰写读书报告或论文情况；
(9) 是否为校、系或班级干部及班主任对其综合能力的评价等。

11. 重视优秀学生的培养，创造条件使学习优异的尖子学生脱颖而出。

东南大学是国家重点大学，除为国家输送大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外，还应培养一批出类拔萃的优秀人才。各系应重视优秀学生选拔和培养，制定切实措施为他们成才创造良好的条件。

学校将继续坚持和完善校学习优秀生的选拔和培养制度。近期内首先对校学习优秀生开放计算机实验室（68000 系列微机、图书馆语言听音室、各系的专业实验室），并为校学习优秀生开办现代科学基础、科学思维方法等系列讲座。除选拔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外，对其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试行将硕士和博士阶段培养过程贯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12. 充分发挥“东南大学工业发展与培训中心”的作用，逐步完善校内金工、电工实习基地建设，更新传统金工实习内容，提高金工实习的质量和水平，对非电类学生增加电工实习；逐步改革制图教学，加强工科学生的计算机绘图和 CAD 训练；建立二级工考工培训制度。

13. 加强工科专业的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

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中，大型课程设计不得少于两个，同时组织力量研究如何在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教学阶段建立大型综合作业或相应课程设计。

四年制专业毕业设计一般安排一个学期，少数专业经批准后可适当减少，但最少不得少于 12 周。为了提高毕业设计质量，增

强学生参与能力，各专业应创造条件在四年级上学期引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课题的准备工作。

14. 加强对高年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

各专业对高年级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应提出要求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其内容包括：

- (1) 吸收学生参加有关教师科研工作；
- (2) 组织学生争取学校科技活动经费的资助，并指导学生认真完成科研项目；
- (3) 组织学生“读书班”、“讨论班”，撰写读书笔记或论文；
- (4) 组织反映学科前沿知识的科普讲座；
- (5) 组织并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科技竞赛或工程项目投标等。

各系应把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纳入教学工作的重要范畴，并给予足够的重视。

四、改革教学组织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基本建设

15. 对全校性基础课和主要技术基础课建立“校课程指导小组”。聘请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担任指导小组成员。

课程指导小组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学校稳定和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研究课程改革、建设和发展使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基本措施；研究课程考试方法的改革，并为统一命题和考试提供咨询。

课程指导小组的成员是我校教学线上的骨干教师，也是我校出任国家教委及各部委课程指导委员会或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基本队伍。

各系也可建立相应的精干的技术基础课的课程指导小组，组织教学骨干队伍。

16. 重视和提高本科基础教学授课教师队伍的素质，加强科

研线上教师对本科学生的培养或指导。

各专业主要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一般应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不能搞照顾或随意安排，以致降低授课师资素质。

要加强和完善教学质量的考核制度，科学地评估教师教学水平，择优聘任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对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建立奖励制度，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要及时调离教学岗位。

以科研为主的教授、副教授除承担大型科研项目和重点科研任务的负责人外，一般每年必须至少从事下列工作中的某一项，并作为聘任的必要条件：

- (1) 担任本科生一门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的主讲任务；
- (2) 担任学习优秀生的导师并承担实际指导工作；
- (3) 为高年级学生开设科学专题讲座（全年不少于 12 小时）或指导专题讨论班；
- (4) 担任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指导教师。

17. 全面试行研究生（博士生）兼助教制度。

结合教学工作定编、聘任工作，对全校性公共课、基础课和主要技术基础课，逐步实行聘任优秀教师担任教学，并核定担任教学工作的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数，利用流动编制招聘研究生担任教学辅助工作。在 92—93 学年试点的基础上，从 93 年起试行研究生兼助教制度，所有入学博士生都必须担任教学辅助(TA)工作或研究助理(RA)工作，并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会同主讲教师共同检查他们的教学辅助工作的质量，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18. 逐步改革教研室（学科组）的功能。

实行系办专业，系负责修订和实施专业教学计划并直接对教师按工作量聘任。同时，各教研室（学科组）都应做到教学和科研并重，教研室要认真抓好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并支持教师在认真从事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科研，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

近两年内以点带面做好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教研室的改造任务，并逐步实现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带头人的合二而一。

19. 积极推广电化教学和计算机辅助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建立校计算机辅助教学协作组，逐步改造学校现有教室的电化教学条件，完善主要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的题库及各类课件的建设。

20. “八五”期间抓好 33 门校重点课程的建设，逐步使它们达到校一类课程标准；认真研究并重视系列课程建设及体现新技术、新知识的新技术基础课的建设；整顿和加强全校性公共任选课。

21. 建设一批名牌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建立名牌专业评估标准，从政策上给予名牌专业更多的支持和倾斜。

22. 认真研究国际、国内一流大学的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认真研究 2000 年前我校应具备的学科结构和专业配置，确定新专业的生长点并积极着手调整和筹建。

近期内按照校务会议通过的专业建设规划积极筹建我校工科类的三大学院。

五、严格教学管理，逐步建立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23. 严格课程考试和学士学位授予。

在每个专业制定的教学计划中，除全校性公共课（外语、体育、政治、德育和军事理论课）外，在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中应明确 6~8 门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对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分别由校、系两级进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并逐步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

24. 逐步完善学分制和缴费试读制。

(1) 教学计划中所列必修课、限选课，凡经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者，均需重修，毕业前不再安排积欠补考。重修课程应办理交

费注册手续，重修考试不及格不予补考。

(2) 对公费培养的学生严格退学缴费试读制度，试读期间按实际培养费收费。

试读期满符合规定者可转回公费培养，如果试读课程中仍有不及格课程并要求继续试读者，经学校同意后从一年级起缴纳培养费，并不得再转回公费生。试读生在校年限一般四年制专业不得超过6年（含6年）、五年制专业一般不得超过7年（含7年）。试读生一律不授予学士学位。

(3) 除退学缴费试读生外，对因成绩不及格（含毕业设计）不能按期毕业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允许延长学制。延长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含半年），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含二年）。延长期间必须缴纳实际培养费，并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延长学制者，成绩合格可发给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4) 对因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需延长学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后，允许自费延长学制。

(5) 上述缴纳的各项经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纳入校教学基金，直接用于本（专）科生培养。

25. 认真研究和改革学生招生和分配制度，将原来由国家包下来的公费教育逐步改为收费（自费）教育，与此同时辅以各种奖学金、贷学金和勤工俭学金基金以及对部分学生免收全部或部分学费等措施办法；逐步扩大毕业生分配中双向选择和自主择业的比例，确保不断吸收优秀学生入学和坚持优生优配。

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举措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学是基础。我校在“八五”期间提出了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纲要（即廿五条），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当前形势下，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进一步明确和树立“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改革是学校改革的主旋律，提高教育质量是学校的永恒主题”的指导思想，从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1. 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有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明确的教学改革思路，要将本科教学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发展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建立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制度：校务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教学工作三次：每年初讨论本年度教学工作要点；每学期听取教务处关于期中教学检查的专题汇报和研究有关教学问题；每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集中研讨全校性教学工作或专题性教学工作（如外语、计算机等）。院、系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教学工作两次。各课程组应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公共基础课不少于每月一次，学科基础课不少于每学期两次。

3. 建立定期听课制度：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两次（浦口校区和本部各一次），院、系级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两次（浦口校区和本部至少各一次），教研室领导组织观摩性听课两次（课程组），并